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002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948号先锋软件3号研发楼中单元七楼709房

通讯地址：江西省乐平市锦溪御天湖小区5号楼21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国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68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68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宜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英麒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英麒苑*****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江南名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江南名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厚实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7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9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世龙实业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条款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2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2
七、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世龙实业	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汪国清、刘宜云、张海清
双方、转让双方	指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龙厚实业、受让方	指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新世界投资、转让方	指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新世界投资持有的世龙实业 20,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及其附属一切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新世界投资拟将持有世龙实业 20,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即 8.50% 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龙厚实业
本报告书	指	龙厚实业、汪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与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948 号先锋软件 3 号研发楼中单元七楼 709 房
法定代表人	汪国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5845240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10-07-02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汪国清持股 99%，郎丰平持股 1%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锦溪御天湖小区 5 号楼 2102 室

(二) 汪国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国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651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68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68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刘宜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宜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72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英麒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英麒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张海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清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62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江南名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江南名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厚实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汪国清	男	360281196510*****	中国	上海市	否	总经理, 执行董事
郎丰平	男	360281196409*****	中国	江西省乐平市	否	监事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汪国清、刘宜云、张海清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为加强在世龙实业的影响力，于2021年6月15日在江西省乐平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汪国清、刘宜云、张海清在世龙实业股东大会、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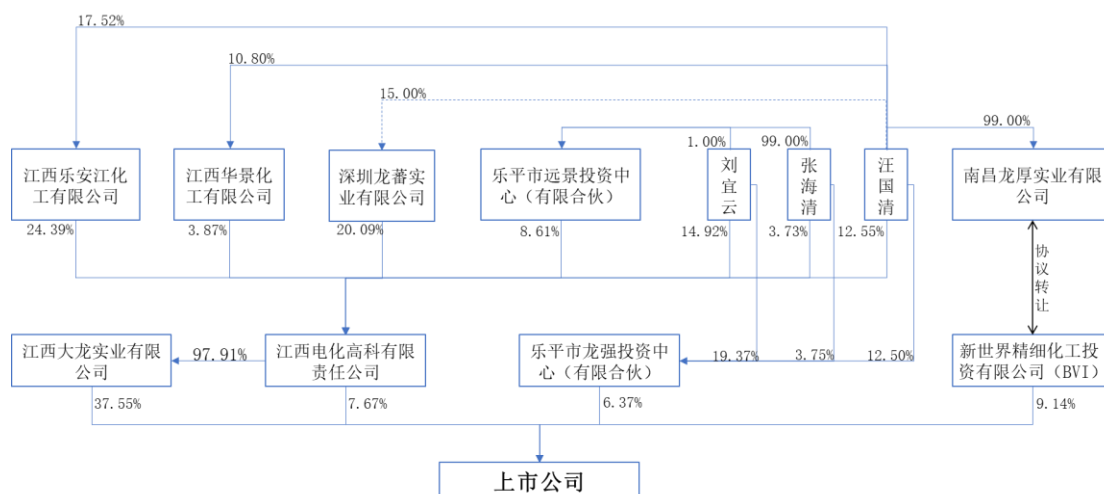
若汪国清、刘宜云、张海清在世龙实业股东大会、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时，刘宜云、张海清均同意以汪国清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终止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汪国清、刘宜云、张海清均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也遵照《一致行动协议》执行。

任何一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龙实业权益，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持股方面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持有、控制比例说明
龙厚实业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366.SH)	龙厚实业直接持有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7% 股份
汪国清		汪国清持有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9.79% 财产份额，并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0% 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龙厚实业因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基于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世界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世龙实业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6月15日，新世界投资与龙厚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6.16元/股的价格将新世界投资所持世龙实业20,400,000股股份转让至龙厚实业。前述标的股份占世龙实业总股本的8.50%，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25,664,000.00元。龙厚实业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后且新世界投资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新世界投资应将标的股份除股份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收益权）不可撤销委托给龙厚实业行使，并于新世界投资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日内向龙厚实业提交的《股份转让协议》附件约定的授权委托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厚实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400,000股，占总股本的8.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转让双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新世界投资	20,402,774	8.5012%	2,774	0.0012%
龙厚实业	-	-	20,400,000	8.5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条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厚实业与新世界投资于2021年6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界投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龙厚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世龙实业20,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世龙实业总股本8.50%。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定价方式：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相关条件后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125,664,000.00**）。

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前，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和标的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该首期股份转让款一直保留在转让方指定账户，并保证不划走该首期股份转让款，也不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手续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25,664,000.00**）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转让双方同意按《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的要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股份过户，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审核需要，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时间和付款相应顺延。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及转让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并向标的股份托管机构（证券营业部）出具股份自我限制交易的函件。

6、本协议生效后及转让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的除股份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收益权）不可撤销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并于转让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日内向受让方提交的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授权委托书。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新世界投资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50%。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其他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就转让方新世界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的时间，即转让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含《授权委托书》）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转让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转让双方未就标的股份转让或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七、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汪国清

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国清

(签字): _____
汪国清

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宜云

(签字): _____
刘宜云

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清

(签字): _____
张海清

2021年6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厚实业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汪国清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国清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宜云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清

2021年6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2、汪国清 3、刘宜云 4、张海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1、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948 号先锋软件 3 号研发楼中单元七楼 709 房 2、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68 弄***** 3、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英麒苑***** 4、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江南名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20,4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8.5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汪国清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国清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宜云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清

2021年6月15日